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世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續字第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世鴻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1行「再於取得該等商品之日起」更正為「再於108年4月15日（即前次因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為警查獲之日）後之某日起」，及附件附表一、二更正為本案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商標法第97條雖於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然尚未施行，是本案並無新舊法適用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購買者為協助警察辦案佯稱購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則該次行為，自不能論以販賣既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0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員警購得附表編號1所示仿冒CHANEL商標之項鍊1件時，其目的僅在蒐集不法事證，並無實際買受之真意，揆諸前揭說明，買賣行為自未成交，是屬未遂階段。惟商標法未對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未遂之行為加以處罰，是核被

01 告高世鴻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意圖
02 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侵害
03 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
04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按刑法上所稱「陳列」
05 之行為，本具有延續性，係繼續犯之一種，故同一產品之陳
06 列，無論行為時期之延長如何，當然構成一罪（最高法院88
07 年度台上字第4890號刑事裁判要旨參照），被告於108年4月
08 15日後之某日起至109年1月7日為警查獲時止，陸續在蝦皮
09 購物網站陳列附表所示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係基於單一
10 犯意，在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上揭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
1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刑法評價
12 上應視為數陳列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3 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竟意
15 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漠視商標權人投注心力建立之
16 商品形象，對商標專用權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不小之侵害，
17 且混淆民眾對商標形象價值之判斷，有礙公平交易秩序，亦
18 影響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聲譽，所為實不足取。惟念
19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
20 情；兼衡被告本件犯罪之動機、非法透過網路陳列仿冒商標
21 商品之期間、數量，暨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
22 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23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均應依商標
27 法第98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俱宣告沒收
28 之。

29 (二)另員警基於蒐證目的，下單購得仿冒CHANEL商標之項鍊1
30 件，因此支付新臺幣（下同）340元（含運費）等節，有內
31 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案件移送書、蝦皮拍賣網

01 站商品介紹及交易等相關網頁列印畫面1份在卷可佐（見警
02 卷第107至108頁、偵一卷第7頁），因運費並非被告實際取
03 得之款項，核非犯罪所得，是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應僅280
04 元【計算式：340元－60元＝280元），雖因員警自始即無買
05 受真意，然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犯罪行為人因
06 犯罪所取得之不法利得應予澈底剝奪，以根絕犯罪誘因，則
07 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於客觀事實上所取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
08 縱依法應返還、賠償權利人，於權利人實際取回該財物或損
09 害獲得償付前，仍不應允許犯罪行為人保有該不法利得，而
10 應予沒收，是認員警為購得上開商品而給付之款項，仍屬被
11 告犯罪所得，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
12 旨，雖未扣案，仍不應由其繼續保有，爰就此部份未扣案之
13 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4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三)至被告為警扣案如附件附表三所示之物，未經商標權人鑑
17 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張瑋庭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商標法第97條

02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03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04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05 附表：

06

編號	仿冒商標商品	數量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 (民國)	指定 商品	是 否 提 告
1	仿冒CHANEL商標之項鍊	1件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17年3月31日	戒指、項鍊	否
2	仿冒CHANEL商標之飾品	50件					
3	仿冒CHANEL商標之戒指	5件					
4	仿冒YSL商標之飾品	134件	法商伊芙聖羅蘭公司	00000000	113年8月31日	貴金屬、寶石	否
5	仿冒Champion商標之手環	500件	美商HB I品牌服裝公司(後出售予「美商ABG冠軍有限責任公司」)	00000000	122年3月31日	運動護腕、運動用品、體育用品	否
6	仿冒SUPERME商標之手環	116件	美商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116年12月15日、 115年4月30日、 120年1月15日	手機掛繩、智慧手環、手錶	否

						帶、手環	
7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手提包	19件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19年6月15日	手提包	否
8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紙袋	22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紙製物、紙購袋、紙製包裝袋	否
9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化妝鏡	9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化妝用具	否
10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梳子	9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髮梳	否
11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杯墊	102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鍋墊、隔熱手套	否
12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公仔口哨	32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哨子	否
13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伸縮數據線	11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電線	否
14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飾品	567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手機吊飾、裝飾品	否
15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手環	12件	同上	00000000	120年10月15日	貴金屬首飾、手鐲	否

(續上頁)

01

16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戒指	87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貴金屬首飾	否
17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轉珠	13件	同上	00000000	119年6月15日	玻璃珠	否
18	仿冒MY MELODY商標之伸縮數據線	1件	同上	00000000	119年6月15日	電線	否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續字第139號

05

被告 高世鴻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高世鴻明知附表一所示之商標名稱及圖樣，業經附表一所載之商標權人依法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而取得商標專用權（註冊證號、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商標權人均詳如附表所載），現仍在專用期間內，任何人未經前開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為行銷目的，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前揭商標之文字及圖樣，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該等商品，且明知某不詳人士所提供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為仿冒商標商品，詎仍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及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08年間先向某不詳人士購入如附表二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1批後，再於取得該等商品之日起，至民國109年1月7日為警查獲時止，在其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內，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進入蝦皮拍賣網站，以其女高郁茹（所涉商標法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eaglekao」拍賣帳號，在該網站上以售價新臺幣（下同）280元之價格，刊登販賣仿冒前開商標商品之照片及訊息，供不特定人選購而陳列之。嗣為警在網路上瀏覽網頁發現後

25

01 下標拍定仿冒CHANEL商標項鍊1件，並於108年10月18日取得
02 高世鴻販售之上開項鍊1件而查扣之，復經警方送請鑑定確
03 認係仿冒商標商品後，於109年1月7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核發之搜索票，在高世鴻所承租位於高雄市○鎮區○○○路
05 00號貨品倉庫內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仿冒商
06 標商品及附表三之商品，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世鴻坦承不諱，並有蝦皮拍賣網
10 站商品介紹及交易等相關網頁列印畫面、寄件包裹照片、包
11 裹寄件人資料查詢、寄件人包裹登記簿、通聯調閱查詢單、
12 扣押證物(相片)商標對照表、附表二商品之相關鑑定報告
13 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查詢列印表、搜索
14 現場查訪照片、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
15 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按員警購買前揭仿冒CHANEL商標項鍊時，係以蒐證為目的，
17 並無實際買受之真意，買賣行為自未成交，是屬未遂階段
18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030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商標
19 法並未對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未遂之行為加以處罰，僅能論以
20 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
21 法第97條前段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嫌，被告意圖
22 販賣而持有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意圖販賣而陳列
23 仿冒商標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仿冒商
24 標商品，請依法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林 永 富

30 附表一：

31

編號	商標註冊證號	商標專用商品範圍	商標權人
----	--------	----------	------

(續上頁)

01

1	00000000	戒指、項鍊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2	00000000	貴金屬、寶石	法商伊芙聖羅蘭公司
3	00000000 00000000	鐘錶及計時器	美商H B I 品牌服裝公司
4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手機掛繩、智慧手 環、手錶、錶帶、手 環	美商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
5	00000000 00000000	金屬製醫院用識別手 環、電線、紙盒、手 提包、皮包、化粧用 具、髮梳、玻璃珠、 徽章、手機吊飾、手 機裝飾品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6	00000000	電線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7	00000000	人造珠寶及人造珠寶 所鑲製之戒指、手 鍊、項鍊、胸針、耳 環、耳環夾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仿冒CHANEL商標之項鍊	1件	警方蒐證取得
2	仿冒CHANEL商標之飾品	50件	警方搜索查扣
3	仿冒CHANEL商標之戒指	5件	同上
4	仿冒YSL商標之飾品	134件	同上
5	仿冒Champion商標之手環	500件	同上
6	仿冒SUPERME商標之手環	116件	同上
7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手提包	19件	同上
8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紙袋	22件	同上
9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化妝鏡	9件	同上
10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梳子	9件	同上
11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杯墊	102件	同上

(續上頁)

01

12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公仔口哨	32件	同上
13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伸縮數據線	11件	同上
14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飾品	567件	同上
15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手環	12件	同上
16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戒指	87件	同上
17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轉珠	13件	同上
18	仿冒MY MELODY商標之伸縮數據線	1件	同上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仿冒SUPERDRY商標之手環	65件	警方蒐證取得
2	仿冒龍貓商標之伸縮數據線	1件	警方搜索查扣